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文件（4-1）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

——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吴家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要对原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市直、高新区、广清园、广德园四家单位；二是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实际的征收和支出待遇情况进行调整；三是上级转贷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6 亿元，需要增加相应科目下的支出。

## 二、市直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2021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 43.8 亿元，超年初预算 2 亿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亿元，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影响，计划减少调入资金 2 亿元，超收资金将用于平衡预算，支出规模维持不变。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整。**2021 年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2 亿元，预计本年实现收入 32 亿元，短收 10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拟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土地收储成本、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及化债支出 7 亿元，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亿元，减少利益共同体补助资金 1 亿元。此外，考虑到本年通过一般债已安排用于乡村振兴发展，拟调减安排的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1.3 亿元，资金拟调整用于基建项目及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 5 亿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5.4 亿元，增收 0.4 亿元，拟统筹用于基建项目及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计划。**2021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预算 100 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该项目收费取消，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调减原安排项目支出。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支调整计划。**2021 年计划实现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务本息的经营收入 0.6 亿元，用于专项债利息偿还。

##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2021 年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7.89 亿元，预计本年度实现收入 110.58 亿元，增收 12.69 亿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清算（省属非驻穗单位），以及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险金确认收入。

2021年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94.76亿元，预计本年度支出107.81亿元，增支13.05亿元。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清算（省属非驻穗单位），以及上解医疗保险用于新冠疫苗专项。

2021年年初预算当期收支结余3.13亿元，预计本年度实际收支结余为2.77亿元。

### **三、高新区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还本支出1.3亿元，由于还本支出已通过上级续发行债券资金解决，资金拟调整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 **（二）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2021年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14.7亿元，预计本年实现收入2.83亿元，拟调减11.87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拟调减在年初安排的还本支出10.39亿元（已通过上级再融资债券解决），同时，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1.48亿元。

### **四、广清产业园预算调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整。**2021年广清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4.18亿元，拟调整为3.26亿元，调减0.92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相应调减0.92亿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调整。**2021年广清园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 0.37 亿元,拟调整为 0.55 亿元,调增 0.1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相应调增 0.18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和城市环境卫生项目。

## 五、广德产业园预算调整

2021 年广德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3.58 亿元,拟调整为 2.02 亿元,调减 1.56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相应调减。

## 六、债券调整情况

### (一) 转贷情况

1. 省级转贷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债〔2021〕2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债〔2021〕41 号),省财政厅今年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 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 16 亿元,专项债 110 亿元。剔除省直管县(英德市 29.0176 亿元,连山县 3.5035 亿元,连南县 7.18 亿元)后,实际转贷金额为 86.2989 亿元,其中,一般债 13.3989 亿元,专项债 72.9 亿元。

2. 市级转贷情况。一般债转贷给各县(市、区)46,530 万元,其中,清城区 10,780 万元,清新区 5,600 万元,佛冈县 6,784 万元,连州市 13,330 万元,阳山县 10,036 万元。专项债转贷给各县(市、区)434,000 万元,其中,高新区 15,000 万元,清城区 160,000 万元,清新区 113,000 万元,

佛冈县 16,000 万元，阳山县 5,000 万元，连州市 125,000 万元。

## **(二) 市直收支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87,459 万元。**支出方面**，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87,459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0,000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清远大道(凤翔南路至站前东路)道路工程 22,459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清远市旅游大道（飞来路至井坑塘）道路工程 10,000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清远市职教一路(凤翔北路至旅游大道)道路工程 10,000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清远市乡村振兴样板区 10,000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龙塘河截污工程（三期）5,000 万元，列“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295,000 万元。**支出方面**，根据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情况，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295,00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广东省职教城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 107,600 万元；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

市) 55,000 万元; 燕湖新城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 40,000 万元;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 17,000 万元;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11,000 万元; 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 10,000 万元; 广清城轨站轨道项目及 TOD 开发配套工程 6,700 万元; 北江南岸公园(含旅游码头) 5,000 万元; 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造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5,000 万元;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 5,000 万元;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5,000 万元;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5,000 万元;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 5,000 万元; 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 5,000 万元; 清远市中医院老院区医疗用房及设施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护修缮工程 2,700 万元。

### **(三) 高新区收支预算调整**

**收入方面**, 因市直转贷关系, 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15,000 万元。**支出方面**, 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15,000 万元, 资金用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00 万元。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